

证券代码：301396

证券简称：宏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11日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